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國字第9號

上訴人 龍馬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嘉欣

被上訴人 林龍珠

黃震武

黃曉婷

馬靖雄

許陳美麗

許徨星

許徨舜

許全瑋

許嘉娥

許徨雄

楊馥安

楊婉琪

楊堯茜

楊峻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7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

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8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並諭知如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23日合法送達予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查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學德
法官 夏一峯
法官 蔡汎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書記官 許家齡